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方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关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关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维修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882.42	0.46%	2.36	346.14	0.18%	根据2023年新增项目新增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1,870.35 3,832.23 919.9	0.98% 2.01% 0.37%	453.14 16.05 1824.82	422.74 101,977.78 6,091.63	0.22% 53.49% 2.47%	根据2023年新增项目新增 2022年项目均为中标产生 2022年中标项目产生5,429.32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提供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418.00	0.22%	200	300	0.16%	根据2023年新增项目新增

序号	共同研发项目名称	关联人	公司获得科研费用(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万元)
1	面向既有线路的智能感知列控系统研制及现场验证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300.00
2	河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8.00	244.00

注：1.上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示的分为为2022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上年新增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新增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按原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前次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维修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23-056	2023-06-28	2023-008	2023-07-20	800.00	2.36	预估合同延期,实际发生的2.36万元为部分发生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维修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6	2023-06-28	2023-008	2023-07-20	114.50	120.00	234.5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维修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2023-056	2023-06-28	2023-008	2023-07-20	33.00	895.00	928.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维修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2023-056	2023-06-28	2023-008	2023-07-20	1807.00	4,474.9	35,576.56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提供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2023-056	2023-06-28	2023-008	2023-07-20	10.00	10.00	10.00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七、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八、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十、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十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十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情况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的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目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履行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方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河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动车组智能感知列控系统项目,北京19号线车辆采购项目,向关联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销售短编组、长编组动车组。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销售信号系统实施设备。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能提升”工程项,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销售信号系统实施设备。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提供信号系统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牵引供电系统。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牵引供电系统。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牵引供电系统。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河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动车组智能感知列控系统项目,北京19号线车辆采购项目,向关联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销售短编组、长编组动车组。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销售信号系统实施设备。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能提升”工程项,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销售信号系统实施设备。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提供信号系统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牵引供电系统。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牵引供电系统。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达成销售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牵引供电系统。  
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六、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八、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九、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六、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智盈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沧州渤海铁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基金托管人: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基金募集: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王智宇先生担任该基金管理人,负责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6.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7.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8.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9.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六、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七、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八、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十九、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十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2.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管理人职责。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五)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披露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新增与河北北京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5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6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7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新增与河北北京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的议案: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  
(二)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9:15-15:00  
2.投票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101室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  
(四)投票程序  
(五)投票程序  
(六)投票程序  
(七)投票程序  
(八)投票程序  
(九)投票程序  
(十)投票程序  
(十一)投票程序  
(十二)投票程序  
(十三)投票程序  
(十四)投票程序  
(十五)投票程序  
(十六)投票程序  
(十七)投票程序  
(十八)投票程序  
(十九)投票程序  
(二十)投票程序  
(二十一)投票程序  
(二十二)投票程序  
(二十三)投票程序  
(二十四)投票程序  
(二十五)投票程序  
(二十六)投票程序  
(二十七)投票程序  
(二十八)投票程序  
(二十九)投票程序  
(三十)投票程序  
(三十一)投票程序  
(三十二)投票程序  
(三十三)投票程序  
(三十四)投票程序  
(三十五)投票程序  
(三十六)投票程序  
(三十七)投票程序  
(三十八)投票程序  
(三十九)投票程序  
(四十)投票程序  
(四十一)投票程序  
(四十二)投票程序  
(四十三)投票程序  
(四十四)投票程序  
(四十五)投票程序  
(四十六)投票程序  
(四十七)投票程序  
(四十八)投票程序  
(四十九)投票程序  
(五十)投票程序  
(五十一)投票程序  
(五十二)投票程序  
(五十三)投票程序  
(五十四)投票程序  
(五十五)投票程序  
(五十六)投票程序  
(五十七)投票程序  
(五十八)投票程序  
(五十九)投票程序  
(六十)投票程序  
(六十一)投票程序  
(六十二)投票程序  
(六十三)投票程序  
(六十四)投票程序  
(六十五)投票程序  
(六十六)投票程序  
(六十七)投票程序  
(六十八)投票程序  
(六十九)投票程序  
(七十)投票程序  
(七十一)投票程序  
(七十二)投票程序  
(七十三)投票程序  
(七十四)投票程序  
(七十五)投票程序  
(七十六)投票程序  
(七十七)投票程序  
(七十八)投票程序  
(七十九)投票程序  
(八十)投票程序  
(八十一)投票程序  
(八十二)投票程序  
(八十三)投票程序  
(八十四)投票程序  
(八十五)投票程序  
(八十六)投票程序  
(八十七)投票程序  
(八十八)投票程序  
(八十九)投票程序  
(九十)投票程序  
(九十一)投票程序  
(九十二)投票程序  
(九十三)投票程序  
(九十四)投票程序  
(九十五)投票程序  
(九十六)投票程序  
(九十七)投票程序  
(九十八)投票程序  
(九十九)投票程序  
(一百)投票程序

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  
(二)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9:15-15:00  
2.投票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101室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  
(四)投票程序  
(五)投票程序  
(六)投票程序  
(七)投票程序  
(八)投票程序  
(九)投票程序  
(十)投票程序  
(十一)投票程序  
(十二)投票程序  
(十三)投票程序  
(十四)投票程序  
(十五)投票程序  
(十六)投票程序  
(十七)投票程序  
(十八)投票程序  
(十九)投票程序  
(二十)投票程序  
(二十一)投票程序  
(二十二)投票程序  
(二十三)投票程序  
(二十四)投票程序  
(二十五)投票程序  
(二十六)投票程序  
(二十七)投票程序  
(二十八)投票程序  
(二十九)投票程序  
(三十)投票程序  
(三十一)投票程序  
(三十二)投票程序  
(三十三)投票程序  
(三十四)投票程序  
(三十五)投票程序  
(三十六)投票程序  
(三十七)投票程序  
(三十八)投票程序  
(三十九)投票程序  
(四十)投票程序  
(四十一)投票程序  
(四十二)投票程序  
(四十三)投票程序  
(四十四)投票程序  
(四十五)投票程序  
(四十六)投票程序  
(四十七)投票程序  
(四十八)投票程序  
(四十九)投票程序  
(五十)投票程序  
(五十一)投票程序  
(五十二)投票程序  
(五十三)投票程序  
(五十四)投票程序  
(五十五)投票程序  
(五十六)投票程序  
(五十七)投票程序  
(五十八)投票程序  
(五十九)投票程序  
(六十)投票程序  
(六十一)投票程序  
(六十二)投票程序  
(六十三)投票程序  
(六十四)投票程序  
(六十五)投票程序  
(六十六)投票程序  
(六十七)投票程序  
(六十八)投票程序  
(六十九)投票程序  
(七十)投票程序  
(七十一)投票程序  
(七十二)投票程序  
(七十三)投票程序  
(七十四)投票程序  
(七十五)投票程序  
(七十六)投票程序  
(七十七)投票程序  
(七十八)投票程序  
(七十九)投票程序  
(八十)投票程序  
(八十一)投票程序  
(八十二)投票程序  
(八十三)投票程序  
(八十四)投票程序  
(八十五)投票程序  
(八十六)投票程序  
(八十七)投票程序  
(八十八)投票程序  
(八十九)投票程序  
(九十)投票程序  
(九十一)投票程序  
(九十二)投票程序  
(九十三)投票程序  
(九十四)投票程序  
(九十五)投票程序  
(九十六)投票程序  
(九十七)投票程序  
(九十八)投票程序  
(九十九)投票程序  
(一百)投票程序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  
(二)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9:15-15:00  
2.投票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101室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  
(四)投票程序  
(五)投票程序  
(六)投票程序  
(七)投票程序  
(八)投票程序  
(九)投票程序  
(十)投票程序  
(十一)投票程序  
(十二)投票程序  
(十三)投票程序  
(十四)投票程序  
(十五)投票程序  
(十六)投票程序  
(十七)投票程序  
(十八)投票程序  
(十九)投票程序  
(二十)投票程序  
(二十一)投票程序  
(二十二)投票程序  
(二十三)投票程序  
(二十四)投票程序  
(二十五)投票程序  
(二十六)投票程序  
(二十七)投票程序  
(二十八)投票程序  
(二十九)投票程序  
(三十)投票程序  
(三十一)投票程序  
(三十二)投票程序  
(三十三)投票程序  
(三十四)投票程序  
(三十五)投票程序  
(三十六)投票程序  
(三十七)投票程序  
(三十八)投票程序  
(三十九)投票程序  
(四十)投票程序  
(四十一)投票程序  
(四十二)投票程序  
(四十三)投票程序  
(四十四)投票程序  
(四十五)投票程序  
(四十六)投票程序  
(四十七)投票程序  
(四十八)投票程序  
(四十九)投票程序  
(五十)投票程序  
(五十一)投票程序  
(五十二)投票程序  
(五十三)投票程序  
(五十四)投票程序  
(五十五)投票程序  
(五十六)投票程序  
(五十七)投票程序  
(五十八)投票程序  
(五十九)投票程序  
(六十)投票程序  
(六十一)投票程序  
(六十二)投票程序  
(六十三)投票程序  
(六十四)投票程序  
(六十五)投票程序  
(六十六)投票程序  
(六十七)投票程序  
(六十八)投票程序  
(六十九)投票程序  
(七十)投票程序  
(七十一)投票程序  
(七十二)投票程序  
(七十三)投票程序  
(七十四)投票程序  
(七十五)投票程序  
(七十六)投票程序  
(七十七)投票程序  
(七十八)投票程序  
(七十九)投票程序  
(八十)投票程序  
(八十一)投票程序  
(八十二)投票程序  
(八十三)投票程序  
(八十四)投票程序  
(八十五)投票程序  
(八十六)投票程序  
(八十七)投票程序  
(八十八)投票程序  
(八十九)投票程序  
(九十)投票程序  
(九十一)投票程序  
(九十二)投票程序  
(九十三)投票程序  
(九十四)投票程序  
(九十五)投票程序  
(九